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DCHZ-FY-2021-141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楼
18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Jianggan District, Hangzhou, P.R.China
Tel: 86571-85176093 Fax: 86571-85084316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律师声明	3
正 文	5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公司的业务.....	19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变化	26
十六、公司的税务	2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28
十九、公司挂牌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9
二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盛世华骏/股份公司/公司	指	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华骏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出具的《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之法律意见
股交中心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之行为
发起人	指	邹华俊、蔡秋萍
实际控制人	指	邹华俊
控股股东	指	邹华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企业融资挂牌业务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衡会计师	指	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衡评估师	指	湖州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指	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湖天专审报字[2021]第[375]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湖州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天评报字[2021]第[46]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关于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华骏”、“股份公司”或“公司”）本次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业务管理办法》、《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企业融资挂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股份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并承诺：（1）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口头证言，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口头证言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不存在伪造、变造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的情况；（3）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上的政府有关部门、本公司或其他单位、自然人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况。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本法

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份挂牌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申报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因公司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7.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法律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8.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申请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9.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份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以及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该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经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后予以实施。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全体股东股权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登记托管并接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监督，承诺履行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同意公司申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登记存管以及接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监管，承诺履行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挂牌已获得盛世华骏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成立

公司系由公司前身盛世华骏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257056561X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华俊，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金村村。

经本所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实质条件情况如下：

（一）公司是浙江省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盛世华骏前身盛世华骏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7日成立。2021年11月30日，盛世华骏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257056561X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盛世华骏从最初的盛世华骏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满12个月，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盛世华骏终止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盛世华骏为在浙江省内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业务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根据盛世华骏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型助剂、装配式钢结构防火系列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经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确认，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邹华俊，认缴600万股，持股比例为60%；蔡秋萍，认缴400万股，持股比例为40%，各股东股权明确、清晰。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经股东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各股东股权权属清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

项的规定。

(四) 公司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基本明确、独立

1、盛世华骏拥有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且独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经实地考察，公司经营正常；

2、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型助剂、装配式钢结构防火系列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湖天专审报字[2021]第[375]号），2020年度及2021年1-10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814244.51元、18948033.86元，分别占对应各期营业收入的100%、99.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盛世华骏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明确、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盛世华骏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世华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造

2021年11月25日，盛世华骏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将盛世华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21年11月30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盛世华骏已完成股份制改造，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和《业务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 公司股权清晰，有待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下属托管公司办理企业股权的登记托管

盛世华骏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股权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且有关公司股权登记托管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接洽。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世华骏的股权清晰，公司股东大会已决议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在浙江

省股权交易中心下属托管公司办理企业股权的登记托管，尚待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审核通过本次挂牌申请后办理股权登记托管的具体事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盛世华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和《业务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申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入板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1日，盛世华骏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同意委托湖州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同意以2021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

2、2021年11月22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湖天专审报字[2021]第[375]号），截止2021年10月31日，盛世华骏有限的总资产9691578.97元，总负债7629961.53元，净资产2061617.44元。

3、2021年11月24日，湖州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天评报字[2021]第[46]号），截止2021年10月31日，盛世华骏有限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137142.93元。

4、2021年11月25日，盛世华骏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

（1）确认湖州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天评报字[2021]第[46]号），截止2021年10月31日，盛世华骏有限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137142.93元。

（2）确认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湖天专审报字[2021]第[375]号），截止2021年10月31日，盛世华骏有限的总资产9691578.97元，总负债7629961.53元，净资产2061617.44元。

（3）股改后公司发行1000万股，每股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202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205万元折成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不足部分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295万元，认购295万股，同时增发500万股，于2050年12月31日前缴足，股改后公司发

行1000万股，每股1元，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净资产界定如下：

股东	原出资比例	净资产份额	折合股本	货币补缴认购	货币增发认购	合计认购股本数	比例
邹华俊	60%	123.6970464万元	123万股	177万元	300万元	600万股	60%
蔡秋萍	40%	82.4646976万元	82万股	118万元	200万元	400万股	40%
备注	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100%

(4) 同意按各股东在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即：

邹华俊以其对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123.6970464万元，折合为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123万股股份，并同时以货币出资477万元认购人民币477万元的股本，认购的部分于2050年12月31日前缴足到位，邹华俊总认购股份公司股本600万股，占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60%。

蔡秋萍以其对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82.4646976万元，折合为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82万股股份，并同时以货币出资318万元认购人民币318万元的股本，认购的部分于2050年12月31日前缴足到位，蔡秋萍总认购股份公司股本400万股，占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0%。

(5) 同意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6) 公司住所不变，经营期限不变。

(7) 原经营范围：环保助剂生产、研发，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增设1个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设在长兴县虹星桥镇西南村，经营范围为特种砂浆、防火涂料、建筑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出资时间变更，于2050年12月31日前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9) 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原公司组织机构自动解散。

5、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同意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定为“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同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湖天专审报字[2021]第[375]号），公司基准日净资产2061617.44元。同意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205万元折成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注册资本不足部分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295万元，认购295万股，同事增发500万股，由邹华俊以货币方式认购300万股，由蔡秋萍以货币方式认购200万股，于2050年12月31日前缴足，股改后公司发行1000万股，每股1元，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3) 同意按照原各股东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公司各股东出资方式和认购的股份数，占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股东	原出资比例	净资产份额	折合股本	货币补缴认购	货币增发认购	合计认购股本数	比例
邹华俊	60%	123.6970464万元	123万股	177万元	300万元	600万股	60%
蔡秋萍	40%	82.4646976万元	82万股	118万元	200万元	400万股	40%

备注	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100%
----	-----------------	------

邹华俊以净资产折股123万股，以货币方式认购477万股，共计认购600万股，占注册资本60%。

蔡秋萍以净资产折股82万股，以货币方式认购318万股，共计认购400万股，占注册资本40%。

(4) 通过了《关于变更湖州盛世华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工作的报告》。

(5) 通过了《关于湖州盛世华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费用的报告》。

(6) 通过了《湖州盛世华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同意选举邹华俊、蔡秋萍、蔡海冬、费云琴、程建强为湖州盛世华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首届董事会。

(8) 同意选举余艳红、林卫国为湖州盛世华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并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蔡金山组成首届监事会。

(9) 湖州盛世华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部债权债务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均由湖州盛世华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湖州盛世华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由湖州盛世华骏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但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由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10) 拥有的资产及经营资质证书等均由成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湖州盛世华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继续使用湖州盛世华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设施。经营场所不变。

(11) 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出资时间变更，于2050年12月31日前缴足。

(12) 原经营范围：环保助剂生产、研发，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增设1个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设在长兴县虹星桥镇西南村，经营范围为特种砂浆、防火涂料、建筑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

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授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的相关手续。

6、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决议：选举邹华俊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邹华俊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聘任邹华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7、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选举蔡金山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8、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决议：选举余艳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9、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257056561XD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合法有效，同时设立过程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设立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无需依赖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公司名下的资产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股东占用及转移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人员独立

1、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根据公司声明，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1.公司已经按照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是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设立了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市场部、综合部、财务部和仓管等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确认，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公司的发起人即现有股东，具体如下：

1、邹华俊，男，汉，1987年9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522198709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蔡秋萍，女，汉，1987年10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522198710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邹华俊与蔡秋萍二人为夫妻关系。

（二）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股东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历史沿革”。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邹华俊	6000000	60	净资产折股、货币认缴	2050年12月31日前缴足
蔡秋萍	4000000	40	净资产折股、货币认缴	2050年12月31日前缴足
合计	10000000	100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资产及权利的权属变更

盛世华骏是由盛世华骏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盛世华骏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盛世华骏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盛世华骏有限的资产及权属证书尚有待变更至盛世华骏名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

（三）公司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发起人，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用于任何目的的质押或设定第三人权利的情况，没有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扣押、查封、冻结以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不存在违规转让的情形。

3、公司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各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控股股东

经核查，公司股东邹华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0.00%，股东邹华俊系公司控股股东。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股东邹华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0.00%，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议事机制的规定，股东邹华俊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务享有绝对控制权，故认定股东邹华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盛世华骏有限的历史沿革

1、盛世华骏有限的设立

2011年3月1日，湖州市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25959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湖州华骏建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011年3月2日，盛世华骏（筹）股东邹华俊、蔡秋萍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房费炳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闻波兜小区6幢107室房屋作为办公使用。

2011年3月2日，盛世华骏有限（筹）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选举邹华俊为公司本届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蔡秋萍为公司本届监事。

2011年3月2日，全体股东邹华俊、蔡秋萍签署《湖州华骏建材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3月7日，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盛世华骏有限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盛世华骏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华骏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57056561XD	
法定代表人	邹华俊	
住所	湖州市闻波兜小区 6 幢 107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	邹华俊
	监 事	蔡秋萍
	经 理	邹华俊

盛世华骏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邹华俊	6	60	货币
2	蔡秋萍	4	40	货币
合计		10	100.00	—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投资人（股权）变更

2014年7月15日，盛世华骏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万元增资至50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2014年7月15日，全体股东邹华俊、蔡秋萍签署变更后的《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7日，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盛世华骏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华俊	30	60	货币
2	蔡秋萍	20	40	货币
合计		50	100.00	—

3、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

2015年5月21日，盛世华骏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住所由湖州市闻波兜小区6幢107室变更为长兴县太湖街道丽湖中央大厦2208室；经营范围由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增设1个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设在长兴县虹星桥镇西南村，经营范围为特种砂浆生产，建筑材料销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1日，盛世华骏有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8日，湖州市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4、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投资人（股权）变更、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6年3月17日，盛世华骏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公司名称由湖州华骏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州盛世华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增设1个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设在长兴县虹星桥镇西南村，经营范围为特种砂浆生产，建筑材料销售。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商务信息咨询。增设1个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设在长兴县虹星桥镇西南村，经营范围为特种砂浆生产，建筑材料销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7日，全体股东邹华俊、蔡秋萍签署变更后的《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7日，湖州市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华俊	300	60	货币
2	蔡秋萍	200	4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5、第二次住所变更

2016年10月20日，盛世华骏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住所由长兴县太湖街道丽湖中央大厦2208室变更为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2699号国贸大厦22层22-6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20日，盛世华骏有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1月4日，湖州市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6、第二次名称变更、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10月19日，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湖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001967号）。

2017年10月26日，盛世华骏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名称由湖州盛世华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由原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商务信息咨询。增设1个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设在长兴县虹星桥镇西南村，经营范围为特种砂浆生产，建筑材料销售。变更为：环保助剂生产、研发，商

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增设1个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设在长兴县虹星桥镇西南村，经营范围为特种砂浆、防火涂料、建筑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27日，湖州市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7、第三次住所变更

2019年4月28日，盛世华骏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住所由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2699号国贸大厦22层22-6室变更为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金村村；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4月28日，盛世华骏有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4月28日，湖州市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了盛世华骏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相关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历次变更的法律文件后认为，盛世华骏有限已经按其设立当时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公司法人设立程序，并在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注册手续。

（二）盛世华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华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三）公司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有股本变动情形。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区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型助剂、装配式钢结构防火系列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中确认，公司的收入与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的说明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邹华俊。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蔡秋萍。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邹华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蔡秋萍	董事
3	蔡海冬	董事
4	费云琴	董事
5	程建强	董事
6	余艳红	监事会主席
7	林卫国	监事
8	蔡金山	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的控股或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湖州盛世华骏华工科技有限 公司河北分公司	公司的分支机构
---	-------------------------	---------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其他非自然人关联方和其他自然人关联方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要财产如下：

1、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世华骏经营场所系租赁，无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2、主要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室用品、机器设备等。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公司拥有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图片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状态
1		2017-09-22	盛世华骏	26580638	01-化学原料	商标已注册
2		2015-07-23	图形	17496493	01-化学原料	商标已注册

序号	商标图片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状态
3		2014-04-03	盛世华骏	14310671	01-化学原料	商标已注册

(2) 专利

经核查，公司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公布号	申请号	申请公布日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1	一种性能优异的多功能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109721277B	CN201910105061.7	2021-12-14	授权	2019-02-01
2	一种防火涂料添加剂生产用的无重力混合机	实用新型	CN211562725U	CN201922352061.5	2020-09-25	授权	2019-12-24
3	一种粘结强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11453311U	CN202020013636.0	2020-09-08	授权	2020-01-03
4	一种恒温表	实用新型	CN209783755U	CN201920174692.X	2019-12-13	授权	2019-01-31
5	一种粘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CN209727690U	CN201920174684.5	2019-12-03	授权	2019-01-31
6	一种稠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CN209727691U	CN201920174691.5	2019-12-03	授权	2019-01-31
7	一种新型的涂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9680008U	CN201920174688.3	2019-11-26	授权	2019-01-31
8	一种冻融机	实用新型	CN209673687U	CN201920175513.4	2019-11-22	授权	2019-01-31
9	一种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CN209649106U	CN201920174658.2	2019-11-19	授权	2019-01-31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公布号	申请号	申请公布日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10	一种多功能助剂分散机	实用新型	CN209612787U	CN201920175498.3	2019-11-12	授权	2019-01-31
11	一种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CN209576547U	CN201920174687.9	2019-11-05	授权	2019-01-31
12	一种抗渗仪	实用新型	CN209589780U	CN201920175496.4	2019-11-05	授权	2019-01-31
13	一种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CN209576164U	CN201920174683.0	2019-11-05	授权	2019-01-31
14	一种生产多功能助剂用搅拌机	实用新型	CN209576455U	CN201920175488.X	2019-11-05	授权	2019-01-31
15	一种生产多功能助剂用混合仓	实用新型	CN209564915U	CN201920174682.6	2019-11-01	授权	2019-01-31
16	一种储存设备	实用新型	CN209535782U	CN201920174685.X	2019-10-25	授权	2019-01-3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在出具之日，除上述财产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房产、土地使用权、版权、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资产。

（二）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所有权及租赁房屋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盛世华骏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合同，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合同系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签订，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合理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伤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的章程及其历次修订情况

1、盛世华骏有限经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核准设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由于住所变更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投资人（股权）变更等，进行了公司章程的变更，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盛世华骏有限变更为盛世华骏时的公司章程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在工商管理部门予以备案。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关于申请机构提交的登记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确认及对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在确认上述材料真实性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机构提交的登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1、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设立了总经理等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和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邹华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蔡秋萍	董事
3	蔡海冬	董事
4	费云琴	董事

5	程建强	董事
6	余艳红	监事会主席
7	林卫国	监事
8	蔡金山	职工代表监事

（一）董事

1.邹华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股东（一）公司发起人”。

2.蔡秋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股东（一）公司发起人”。

3.蔡海冬，男，1990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522199002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4.费云琴，女，1976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04197606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5.程建强，男，1983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522198312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1.余艳红，女，1990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0526199002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林卫国，男，1956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522195608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3.蔡金山，男，1964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522196408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邹华俊,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股东（一）公司发起人”。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现时持有由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257056561XD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审计报告》附注。

（三）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盛世华骏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盛世华骏依法缴纳各种税款, 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 未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世华骏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持有盛世华骏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最近两年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且情节严重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并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挂牌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挂牌转让说明书》的制作，但已审阅了《挂牌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挂牌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不会因上述引用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盛世华骏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挂牌交易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交易的实质性障碍；盛世华骏本次挂牌尚有待于取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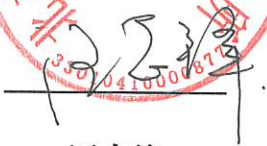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盛世华骏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



汪志锋

承办律师：



毛丽敏

签署日期：2021年 12月 27日

44